

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汉中市各县区检察院工作，接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汉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法行使侦查权。

(2)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3) 依法开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 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

(8)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和师资队伍建设。

(10)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1) 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 负责全市检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汉中市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下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检察官考核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共 16 个内设机构和驻汉中监狱检察室、驻汉江监狱检察室 2 个派驻检察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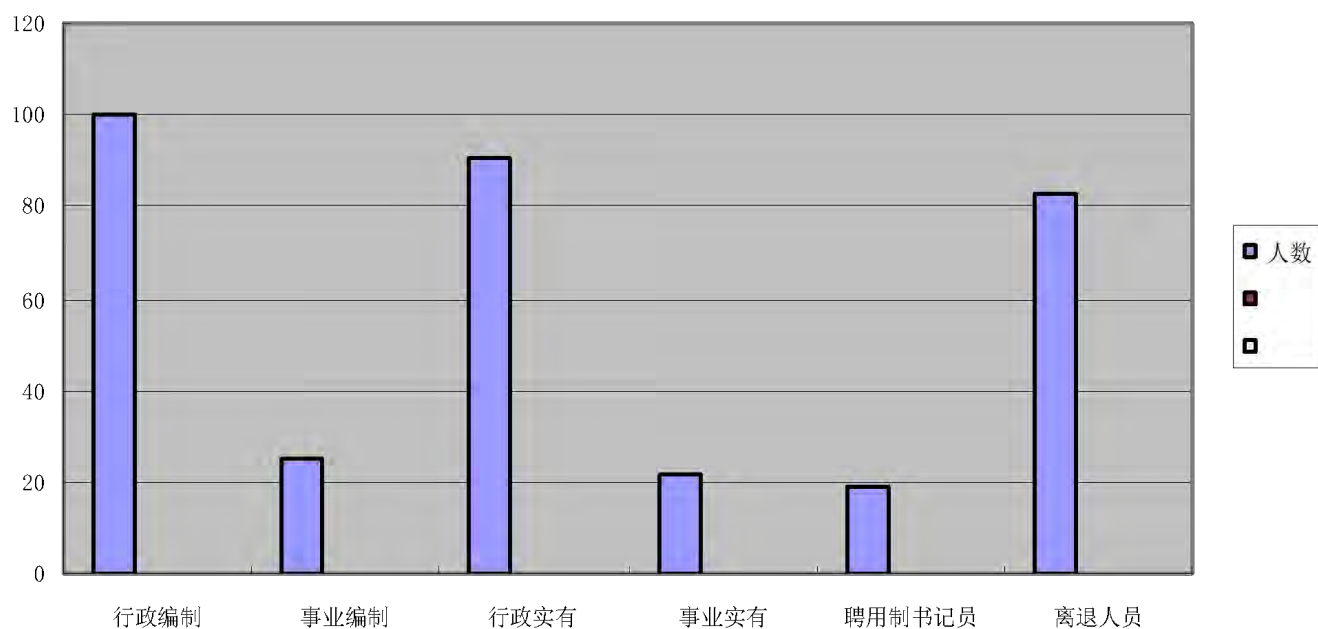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113 人，其中行政 91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3 人。我部门聘用制书记员实有 19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25.9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902.5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320.2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8
		9. 卫生健康支出	55.2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320.24
本年收入合计	3646.22	本年支出合计	3477.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1.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9.88
收入总计	4037.53	支出总计	4037.53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3,646.22	3,325.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0.69	3,070.69						
20404	检察	3,062.69	3,062.6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0.05	1,860.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2.64	1,202.6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1	20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76	18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2	4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4	137.24						
20807	就业补助	18.25	18.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25	1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8	55.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8	5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8	55.28						
229	其他支出	320.24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20.24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20.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77.66	2,258.06	1,219.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2.55	1,953.05	949.49			
20404	检察	2,894.55	1,953.05	941.4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2.64	1,892.64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1.91	60.41	941.4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0.00	8.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0.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8	181.33	1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81.33	181.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9	44.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4	137.24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25	0.00	18.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25	0.00	1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8	55.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8	55.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8	55.28	0.00			
229	其他支出	320.24	68.39	251.85			
22999	其他支出	320.24	68.39	251.85			
2299901	其他支出	320.24	68.39	25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325.9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771.04	2771.04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8	199.58		
		9. 卫生健康支出	55.28	55.2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 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325.98	本年支出合计	3025.90	3025.9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59.8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559.88	559.88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59.8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585.78	支出总计	3585.78	358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备注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25.90	2,189.67	1,942.12	247.55	83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1.03	1,953.05	1,705.51	247.54	817.98	
20404	检察	2,763.03	1,953.05	1,705.51	247.54	809.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2.64	1,892.64	1,676.99	215.65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70.39	60.41	28.52	31.89	809.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0.00	0.00	0.00	8.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0.00	0.00	0.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8	181.33	181.33	0.00	1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33	181.33	181.3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9	44.09	44.0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7.24	137.24	137.24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25	0.00	0.00	0.00	18.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25	0.00	0.00	0.00	1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8	55.28	55.2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8	55.28	55.2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8	55.28	55.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9.67	1,942.12	24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9.09	1,869.0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5.10	695.1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7.13	297.13	0.00	
30103	奖金	353.78	353.7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4	137.2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8	55.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1.6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53	110.5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41	218.4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55	0.00	247.55	
30201	办公费	13.10	0.00	13.10	
30205	水费	1.79	0.00	1.79	
30206	电费	14.34	0.00	14.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3	0.00	13.53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5	会议费	0.20	0.00	0.20	
30216	培训费	18.31	0.00	18.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4	0.00	2.24	
30226	劳务费	1.17	0.00	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88	0.00	62.88	
30228	工会经费	17.24	0.00	17.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4	0.00	7.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01	0.00	84.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	0.00	9.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3	73.03	0.00	
30301	离休费	44.09	44.0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62	10.6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2	18.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2.85	0.00	2.85	40.00	0.00	40.00	0.00	0.00
决算数	32.97	0.00	2.24	30.73	0.00	30.73	0.20	2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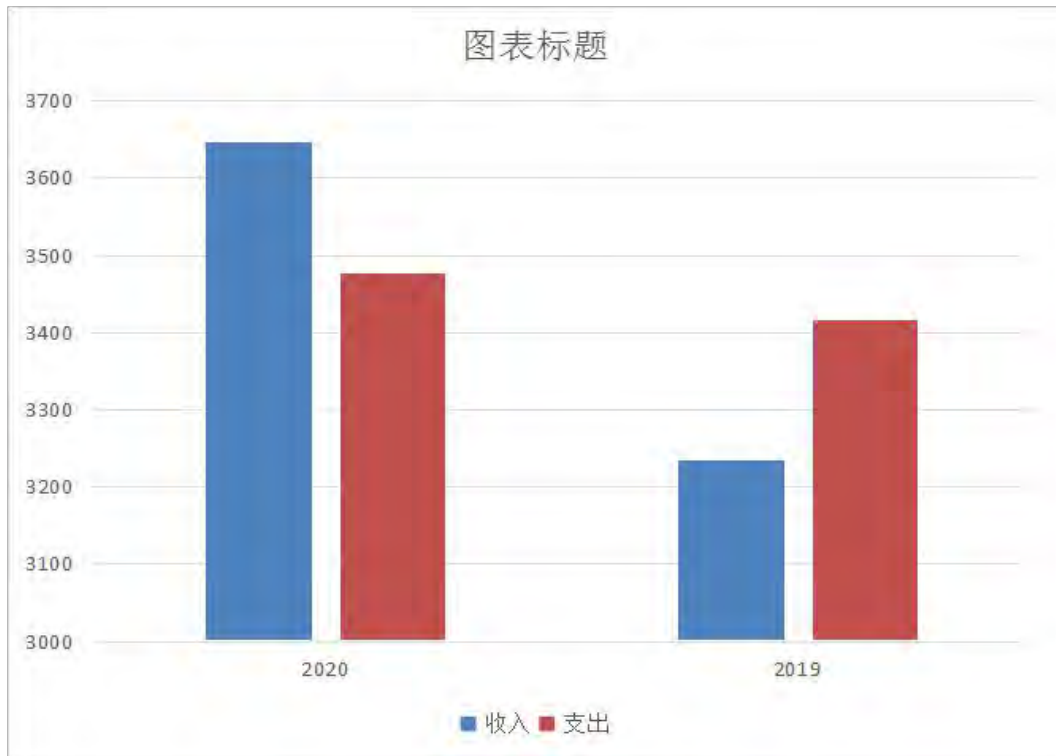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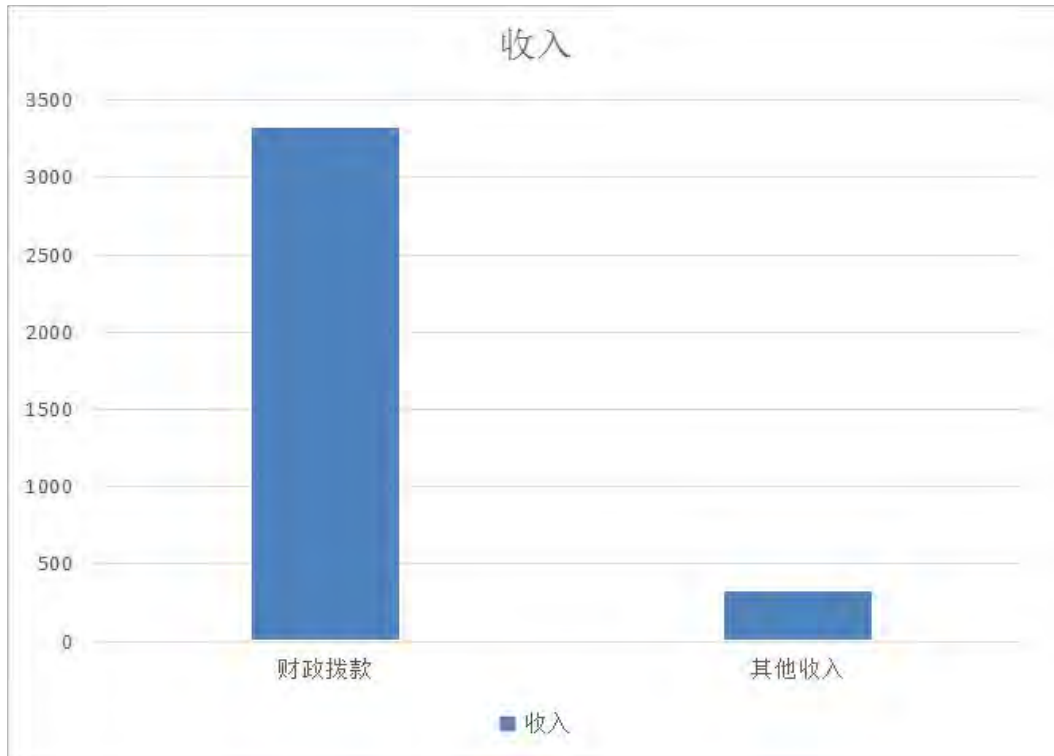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3646.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0.7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院加大扫黑办案力度，又新增聘用制书记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的支出。

2020 年本部门支出 3477.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大扫黑办案力度，又新增聘用制书记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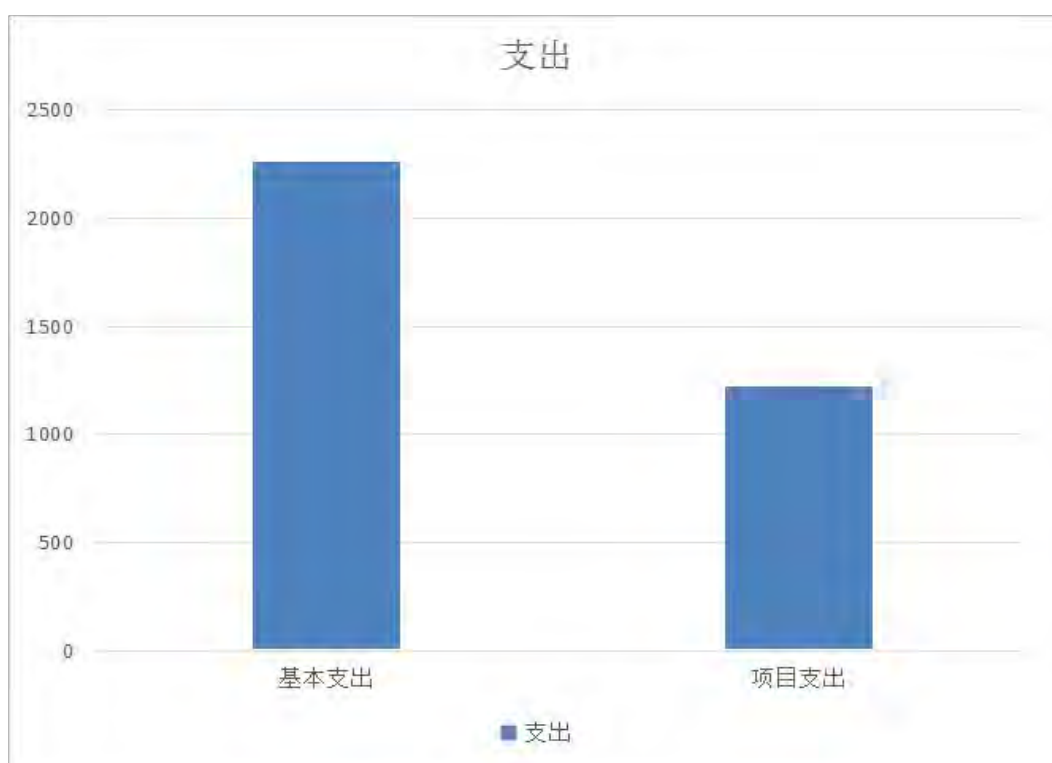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3646.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25.98 万元，占 91.21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320.24 万元，占 8.7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347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8.06 万元，占 64.93 %；项目支出 1219.6 万元，占 35.0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325.98万元，较上年增加97.1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院加大扫黑办案力度，又新增聘用制书记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的支出。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025.90万元，较上年减少384.12万元，下降11.26%，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办公费相应减少，资本性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025.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4.12万元，（减少）11.26%，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办公费相应减少，资本性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2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7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86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人员工资养老、医药费按照实际核算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为 120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没有执行完成付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4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人员工资养老按照实际核算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3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5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预算为 1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9.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942.1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47.55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194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95.10 万元、津贴补贴 297.13 万元、奖金 353.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37.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0.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41 万元、离休费 44.09 元、生活补助 10.6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8.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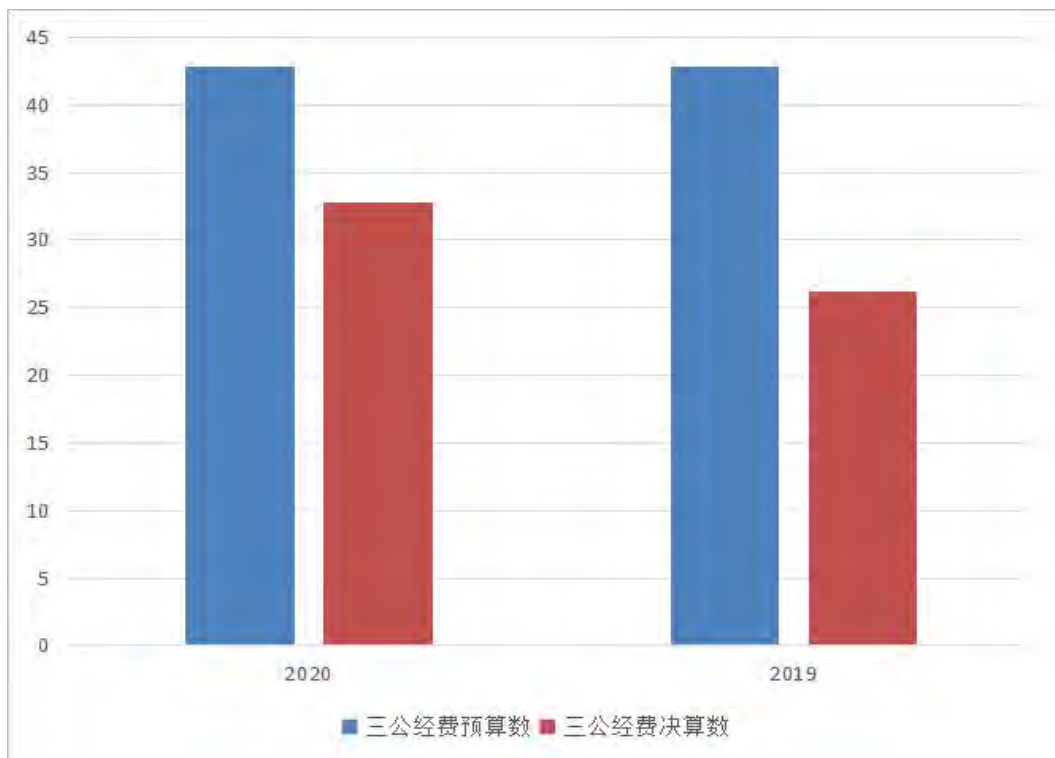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支出 24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10 万元、水费 1.79 万元、电费 14.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53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会议费 0.20 万元、培训费 18.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劳务费 1.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62.88 万元、工会经费 17.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4 万元、其他交通费 84.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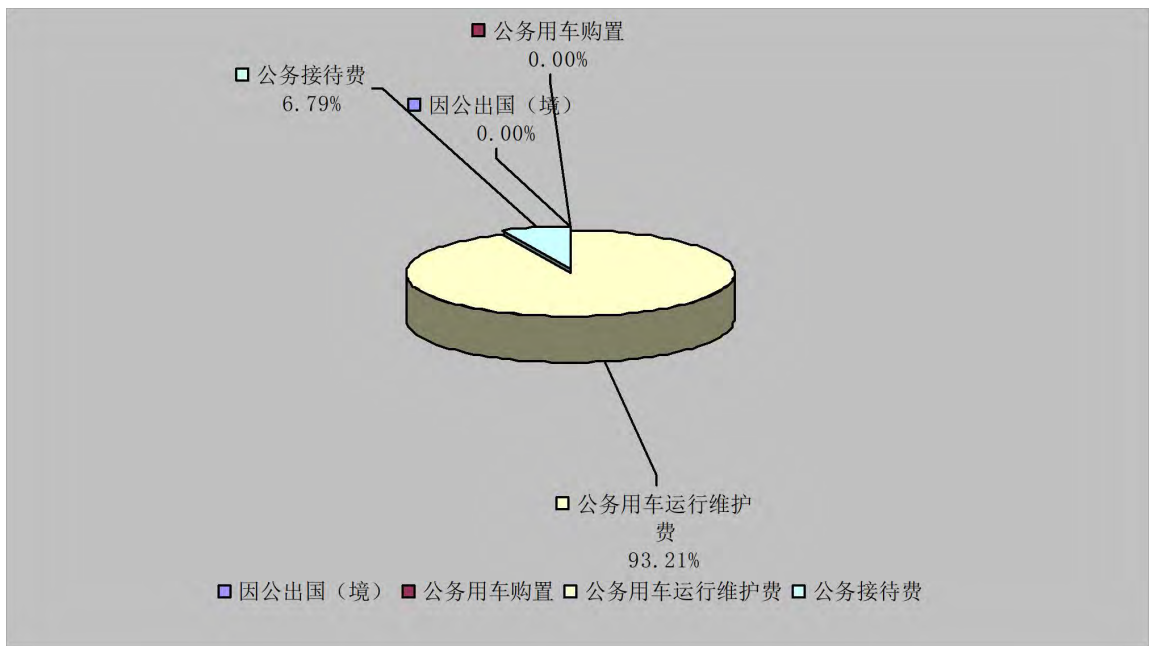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85万元，支出决算为32.97万元，完成预算的76.94%。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76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增加；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88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接待费管理制度，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73万元，占93.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4万元，占6.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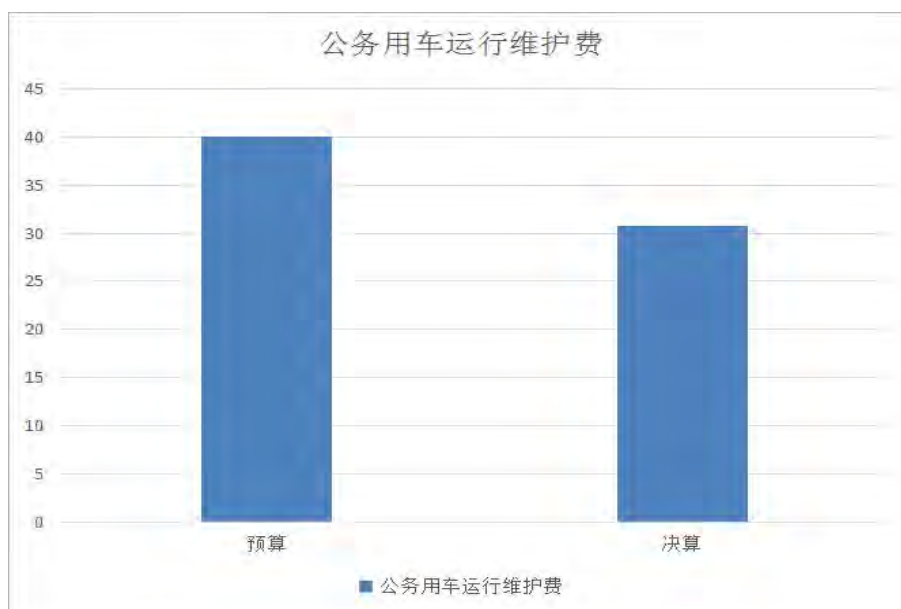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公车保有量8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

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没有发生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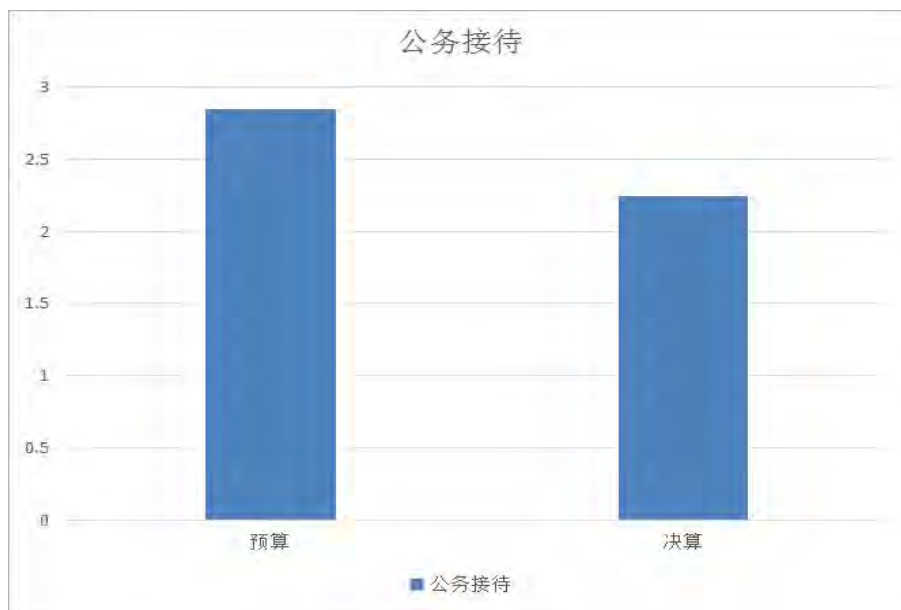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0.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6.82 %,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2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因部分县区高铁开通运行, 减少车辆运行费用, 另外今年没有车辆大修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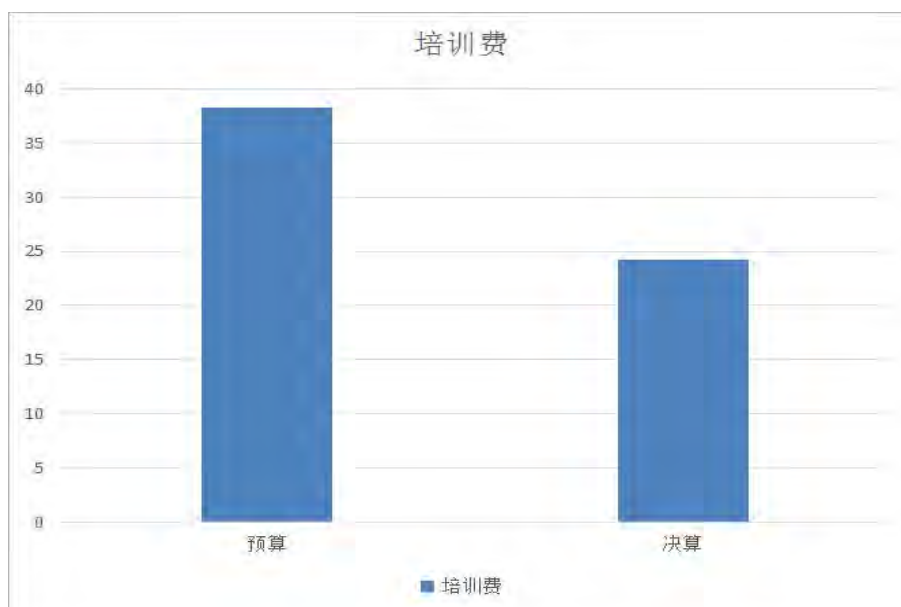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40 批次, 240 人次, 预算为 2.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8.60 %,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严格接待费管理, 按预算支出。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4.25万元,完成预算的63.3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4.0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检察业务部门原定的培训没有开班。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2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9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检察业务部门原定的会议没有召开。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4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8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18.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70.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31.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等1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0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88万元，执行数239.02万元，完成预算的82.99%。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办案业务相关费用的支出需求，圆满完成了办案任务。对于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的保障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疫情导

致原定会议和培训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办案业务经费规范合理规划，争取年底无结余。

2. 2020年办案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4万元，执行数1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6%。通过项目实施按照批复文件，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及时完成年度办案装备采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

3. 2020年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2.06万元，执行数19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我院按照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向相关干警发放了绩效考核奖金。有效的落实了办案责任制度，保障了办案质量，提升了办案效率；建立了积极的履职激励机制，提升了检察干警职业归属感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2020年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7万元，执行数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我院按照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向相关干警发放了加班补贴。该措施保障了办案时效，确保办案无超期；有效提升了干警履职基础，增强了检察干警职业归属感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检察业务工作及宣传履职业务费 30 万元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检察职能，深化司法改革，各项检察工作齐头并进全面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全省政法移动平台租赁费 28 万元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执行数 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维持全省政法移动平台，促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12309 举报中心系统线路维护费 5 万元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通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为群众举报或咨询服务提供方便，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便民措施，体现司法为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政法网租赁 18 万元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政法网畅通，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平稳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接访律师补助金 2 万元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

作用，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50 万元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严肃办理各种“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汉中”，加大扫黑除恶法制宣传力度，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 市纪委监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5 万元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派驻机构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加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保障市纪委监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 检察制服换装 13.03 万元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3 万元，执行数 1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统一检察工作人员服装，上班和外出执行任务统一着装，增强检察官的职业责任感，进一步树立司法公正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 131.45 万元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1.45 万元，执行数 131.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

要产出和效果：推进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升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保障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促进检察工作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39.02	82.9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88	239.02	82.99%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办案经费项目预算 288 万元，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相关费用的支出。保障办案需求，完成办案任务，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年度办案任务		100%	100%	
			指标 2、办案业务费资金支出金额		288 万	239.02 万元	科学编制预算
		质量指标	指标 1：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案件办理无超期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办案质量，维护社会治安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 2：构建和谐陕西，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通过检查监督，构筑绿色法制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满意度		≥90%	≥90%	
指标 2：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0%	≥90%			
指标 3：检察干警职业归属感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办案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4	152.7		99.16%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4	152.7		99.16%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2、运维审计系统；3、信息化运维；4、出庭一体化设备升级扩容项目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	98 万	96.7 万		
			指标 2：运维审计系统	11 万	11 万		
			指标 3：信息化运维	35.5 万	35.5 万		
			指标 4：出庭一体化设备升级扩容项目	9.5 万	9.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装备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执行率	100%	99.16%	科学编制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装备使用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检察干警使用装备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2.06	192.0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92.06	192.0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按照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全部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放人数	不超过当年在编在岗人数	完成	
			指标 2：发放资金	≤192.06 万元	192.06 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严格控制发放人员和金额	长期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每月按规定随工资发放 40%	下月 10 日前	完成
		指标 2：60%部分严格按照考核等级发放 年底一次性发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不超过文件核定总金额	以当年绩效奖金下达文件为准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通过考核提高干警积极性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干警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7	14.7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4.7	1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			全部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放人数	不超过当年在编在岗人数	完成	
			指标 2：发放资金	≤14.7 万元	14.7 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严格控制发放人员和金额	长期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底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人均月标准	≤300 元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干警积极性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干警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及宣传履职业务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检察职能，深化司法改革，各项检察工作齐头并进全面发展。			项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办结率	≥90%	100%	
			指标 2：法律文书公开率	≥95%	100%	
			指标 3：全年汉中检察出刊数	≥4 期	4 期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全年办案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底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检察形象，增强公信力	长期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满意度	≥90%	≥90%		
		指标 2：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率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全省政法移动平台租赁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8	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持全省政法移动平台，促进检察信息化建设。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平台支持人数	≥120 人	≥120 人	
			指标 2：全年支出	≤28 万元	28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租赁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干警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12309 举报中心系统线路维护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2309 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正式启用和开通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为群众举报或咨询服务提供了更大方便，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便民措施，体现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			12309 全年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12309 举报专线	1 条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12309 举报专线畅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维护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完善和落实便民措施，体现司法为民。	长期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对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予以严厉查处。	全年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	≥90%	≥90%	
指标 2：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率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政法网租赁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8	1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政法网畅通，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平稳推进。			政法网全年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保障人数	≥120 人	≥12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政法网保持畅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租赁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效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	≥90%	≥90%		
指标 2：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率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接访律师补助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律师接访		≥30 件次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值班律师每天每人补助标准		300 元-500 元	完成	
			指标 2：代理案件律师补助标准		≥2000 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		长期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率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0	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肃办理各种“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汉中”，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年度办案任务	100%	100%	
			指标 2：专项经费支出率	≥90%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涉黑涉恶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构建和谐汉中，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长期	完成	
			指标 2：预防和制止各种涉黑、涉恶犯罪	长期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中“涉黑涉恶”的打击力度，保护绿水青山，蓝天白云。	长期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态势，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	≥90%	≥90%	
指标 2：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率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纪委监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派驻机构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加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保障市纪委监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进行顺利。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年支出金额	≤5 万元	5 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履行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工作职责	长期	完成	
			指标 2：完成市纪委交办案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底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规范检察工作，促进公平正义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干警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检察制服换装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03	13.03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3.03	13.0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统一检察工作人员服装，上班和外出执行任务统一着装，增强检察官的职业责任感，进一步树立司法公正形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干警换装人数	不超过当年在编在岗人数	完成		
			指标 2：书记员换装人数	≤21 人	19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加强办案规范程度	长期	完成		
			指标 1：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干警换装标准	≤570 元/人	完成		
			指标 2：书记员及新招录人员换装标准	≤2589 元/人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检察形象，增强公信力	长期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升检察职业荣誉感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干警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1.45	131.4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31.45	131.4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推进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升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保障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促进检察工作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聘任制书记员人数	≤21 人	21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2：总支出金额	≤131.45 万元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提高办案效率	长期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工资及社保标准	不超过文件规定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干警办案责任心，提升职业归属感	长期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干警积极性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干警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325.98 万元，执行数 347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完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支出，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未发现资金支出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预算合理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100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汉中市各县区检察院工作,接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汉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1)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法行使侦查权。</p> <p>(2)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p> <p>(3) 依法开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p> <p>(4) 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p> <p>(6) 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p> <p>(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p> <p>(8)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p> <p>(9)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和师资队伍建设。(10)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p> <p>(11) 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12) 负责全市检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p>
-------------------------	--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我院支出主要分三大类，一是人员经费，主要支出为工资津补贴、社保等；二是公用经费，主要支出为我院日常的水、电、取暖、工会经费等日常支出；三是专项业务经费，2020年的专项业务经费主要包括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及市级财政项目经费。</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2020年，汉中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己任，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力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绩。</p> <p>(1) 积极投入平安汉中建设，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p> <p>(2) 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着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p> <p>(3)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p> <p>(4) 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p> <p>(5)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专项检查，扎实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访工作，认真听取代表建议意见，建立代表交办案件办理机制，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2020年度预决算	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完成率≥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2020年度预决算	预算调整率≤5%	预算调整率≤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既往数据	1、半年进度：进度率≥45%； 2、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1、半年进度：进度率≥45%； 2、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要求	全部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完成。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20 年度预 决算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全部 达成 预期 指标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全部 达成 预期 指标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积极投入平安汉中建设,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着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3)全面开展公益诉讼,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4)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5)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专项检查,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建立代表交办案件办理机制,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全部 达成 预期 指标	20		
<p>备注:</p> <p>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诉**：指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要求法院通过审判确定犯罪事实、惩罚犯罪人的诉讼活动。

6. **民事行政检察**：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7. **扫黑除恶**：指清除黑恶势力。